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天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5,404.29	1,207,689.47	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667.54	772,685.30	-8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137.51	772,685.30	-1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9,986.70	-1,731,827.78	-3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12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12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55%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330,571.49	275,954,403.12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61,332.09	140,563,807.12	0.0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毕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运声m:\zq4b\z79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929,849.47	264,872,849.48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76,003.06	32,525,245.26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72,007.48	32,312,316.85	1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66,816.46	-34,384,793.21	21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72	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72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33%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6,498,775.77	4,454,437,637.4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9,484,357.44	2,693,608,354.38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支付的各项税费17,510,424.95元,比上年26,741,778.49元,减少9,231,353.54元,减幅为34.52%。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上年第四季度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366,816.46元,比上年同期-34,384,793.21元,增加73,751,609.67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经营收入回款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购买材料及劳务比上年同期减少等因素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6,451.00元,比上年同期0元,增加26,451.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收到处置报废资产取得的现金,而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5）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而收回的现金净额0元,比上年同期59,201,100.00元,减少59,201,100.00元,减幅为1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处置原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股权的款项,而本报告期没有此款项;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15,260,033.80元,比上年同期1,166,455.36元,增加14,093,578.44元,增幅为1208.24%。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S-92购机款111.42万美元和基建款等;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4,794,939.35元,比上年同期0元,增加4,794,939.35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向银行借款支付S-92购机款;

（8）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32,795,978.66元,比上年同期0元,增加32,795,978.66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而上年同期没有发生;

（9）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353,686.99元,比上年同期614,811.32元,增加1,738,875.67元,增幅为282.83%。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本金2,830万美元(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已投入运营,报告期实现毛利-7.57万元。报告期支付关税及增值税110.23万元,租金尚未开始支付。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海油租赁售后回租3架EC-155型直升机,报告期实现毛利62.01万元,公司按《售后回租协议》支付租金及利息共1,096.93万元。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3)自2012年10月31日起,凡中信集团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信集团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中信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中信集团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10月31日	效。在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此承诺函持续有效。	正在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5年4月2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4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议案》,同意将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计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原因概述

2014年6月,经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宏达新材以3.2298亿元人民币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30%股权议案。上述所收购的股权在2014年7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8月份支付完所有股权受让价款。公司收购该股权后,公司持有城市之光30%股权,城市之光管理层及其他员工股东合计持有70%股权。

鉴于:虽经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城市之光管理层在调解书中同意在2015年1月30日前配合2014年报审计,但截止2015年4月25日,城市之光管理层仍未向宏达新材提供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宏达新材需不晚于4月30日披露年报。公司虽持有城市之光30%股权,但城市之光核心管理层一致行动人股东与其他员工股东合计持有70%股权,宏达新材与员工股东的协调非一致性状况;城市之光董事会未专门约定宏达新材的董事席位,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选举产生,目前未有宏达员工在城市之光董事会中担任董事(原一董事已在2014年11月份从宏达新材离职);目前在城市之光监事会中亦未有宏达新材代表监事;城市之光经理层未能有宏达新材委派人员任职;城市之光经营完全独立于宏达新材;公司已决定转让城市之光股权。

基于以上原因,为了体现公司对城市之光投资的目前状况实质,谨慎、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同意将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计量。

二、上述确认对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以前年度的影响

公司在2014年7月开始确认购买城市之光股权的投资,不存在对公司2013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调整。

2、对2014年度的影响

该确认未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快报原包括了按城市之光提供的未经审计报表利润金额的投资收益,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该项投资,将不确认对城市之光的投资收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二〇一四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虽经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城市之光管理层在调解书中同意在2015年1月30日前配合2014年报审计,但截止2015年4月25日,城市之光管理层仍未向宏达新材提供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虽持有城市之光30%股权,但基于与合计持有70%股权的城市之光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员工股东的协调关系现状及城市之光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安排状况,以及能不晚于4月30日前披露公司年报,体现公司对城市之光投资的目前状况实质,谨慎、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同意公司依照会计准则,将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计量。该议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由于虽经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城市之光管理层在调解书中同意在2015年1月30日前配合2014年报审计,但截止2015年4月25日,城市之光管理层仍未向宏达新材提供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虽持有城市之光30%股权,但基于与合计持有70%股权的城市之光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员工股东的协调关系现状及城市之光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安排状况,以及能不晚于4月30日前披露公司年报,体现公司对城市之光投资的目前状况实质,谨慎、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同意公司依照会计准则,将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计量。

四、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4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773,785,968.58	773,785,968.58	802,998,140.98	-3.64%
营业利润	-19,950,728.38	-28,153,015.81	-807,363,769.33	96.51%
利润总额	22,364,028.32	15,467,137.78	-870,176,886.07	10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6,432.13	12,546,312.21	-876,306,055.56	10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49	0.0290	-2.0263	10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53%	-70.01%	71.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265,862,197.00	1,264,899,066.67	1,737,322,964.40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2,326,536.20	825,344,179.83	813,510,983.11	1.45%
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91	1.88	1.60%

二、业绩快报修正的说明

2015 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6)。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88万元,主要原因为:

公司原2014年业绩快报的利润数包括了对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15年4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该投资收益不予确认。

董事会的致歉声明:公司对此次业绩快报出现的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审部门出具的内审报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4月2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虽经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城市之光管理层在调解书中同意在2015年1月30日前配合2014年报审计,但截止2015年4月25日,城市之光管理层仍未向宏达新材提供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虽持有城市之光30%股权,但基于与合计持有70%股权的城市之光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员工股东的协调关系现状及城市之光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安排状况,以及能不晚于4月30日前披露公司年报,体现公司对城市之光投资的目前状况实质,谨慎、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同意公司依照会计准则,将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计量。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